

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的召开情况

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5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5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后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与会监事均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公司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选刘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选举刘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5月16日